

“江苏省科普领航员”培养工程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以及江苏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实施教师科学素质培养提升工程，加强新科技知识技能、科学精神、科技创新能力等培训”的重点任务，在江苏省科协的关心和指导下，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于2024年实施“江苏省科普领航员”培养工程试点工作。

二、培养目标

（一）总体目标和任务

促进具有我省特质的优秀科技辅导员产生和成长，培养一批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和事业追求、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扎实的理论水平和科技素养、卓越业务水平与创新能力、优异的教学实践效果和影响力的高水平、具有示范引领力的科普领军人物和教育家型科技辅导员。推动我省科普和科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进而助力“双减”政策落地，促进科技教育水平提升，出人

才、出成果、出经验、出示范，形成有特色、可借鉴的江苏方案和经验。

（二）具体要求

1. 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

提高师德修养，深化对科技辅导员的职业理解，增强科技辅导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了解科技辅导员的职业生涯发展阶段，能科学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热爱科技辅导员职业，争做“四有”好老师。

2. 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

掌握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和国内外科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政策、新理念、新趋势，熟悉青少年科技活动相关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与发展动态。具备广博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艺术等多元化知识。形成自己的科技教育教学思想或主张。

3. 业务水平与实践能力

能够开设高水平的科技教育课程，并指导青少年开展不同主题、跨学科的科技实践活动。熟练掌握创新思维、科学探究、工程设计和科技发明的方法。具有开展科技教育课题研究的能力，能开发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课程和资源，能对具体科技活动和作品进行客观准确的评价。形成自己独特的科技教育教学方法和实践风格。

4. 组织能力和示范作用

具备设计、组织和实施大型科技活动的能力，在本地区科普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策划设计和组织实施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所在地区的科普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蓬勃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成为名副其实的领头人。

三、培养对象

面向全省基础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学校，以及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基地）、科普场馆、培训机构等校外场所，遴选30名“江苏省科普领航员”培养对象。遴选对象为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长期从事科学普及和科技教育的高素质的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一）入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科普和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特别优秀者年龄和学历可适当放宽。

3. 获得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通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中级以上认证。

4. 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荣誉，发表科普和科技教育相关研究成果、发明相关资源，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竞赛中获奖。

（二）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江苏省科普领航员”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设区市科协。

2. 遴选推荐。各设区市候选人不超过5名。设区市科协将申报材料进行初步遴选，遴选后的候选人申报材料须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并盖章。

3. 材料报送。请各设区市科协在规定时间内将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

四、培养方式

(一) 开展为期3年的系统化培养，每年集中研修活动不少于30天。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论联系实际，主要从经典教育理论、教育教学方法、组织能力、师德师风四个方面进行重点培训。

(二) 培训方式包括专家讲座、专题学习、专题研讨、研读专著、小组合作学习、动手实践、外出调查、科教论坛、观看慕课、微课和直播课等。

(三) 分3个研学小组。每个小组聘请指导教师3名。

(四) 培养对象无需支付培训费用。集中研学的住宿和差旅费用由所在单位或个人项目经费支付。

五、组织管理

成立“江苏省科普领航员培养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全程领导、统筹并指导培养工程开展。领导小组成员由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相关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处部门负责人）组成，拟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小组成员若干。

六、考核与评价

（一）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年度考核工作由培养工程领导小组指导，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若年度考核不合格，则取消“科普领航员”培养对象资格。终期考核由“江苏省科普领航员培养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共同参与实施。终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和“不合格”分别不超过10%，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为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培养对象授予“江苏省科普领航员”称号。

（二）给予经费资助。对每名获得“江苏省科普领航员”称号的培养对象资助一定的发展经费，由指定账户转账至个人账户。鼓励资助对象所在单位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三）做好跟踪回访。定期了解“江苏省科普领航员”的专业发展情况及辐射引领作用的情况，对指导行为的改进和指导效果进行评价。对不能很好履行科普领航职责的取消其“江苏省科普领航员”的称号。

（四）做好人才举荐。将优先推荐“江苏省科普领航员”称号获得者至各类科普活动专家库，优先参与职称晋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高级认证、协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遴选及各类科技评奖评优等。